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115 年 7 月 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50164221 號函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開缺學校及開缺數額一覽表。

貳、代理教師缺額

- 一、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若 115 年 8 月 1 日後報到以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如經錄取，依照屏東縣國小專輔教師工作項目安排相關業務，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 四、另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需完成至少三十六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六、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s://www.rhps.ptc.edu.tw/nss/p/index>)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方式：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www.rhps.ptc.edu.tw/nss/p/index>) 公告或屏東縣教育處學校訊息公告(<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不另修正本簡章。

招考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08:00~09: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08:00~09: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08:00~09: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08:00~09: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08:00~09: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08:00~09: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中山路 417 號，電話:08-8752201#12)。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五)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二、資格條件：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參照本簡章第參點。(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三)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3052 號書函規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四)另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自一百十四學年度起進用時，其資格除須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外，亦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再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574 號函釋說明，於第 3 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 4 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 (五)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3. 倘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 次招考。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4 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4. 第 4-6 次招考甄選與資格，則比照第 3 次甄選作法辦理。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輔導工作實作(佔總成績 50%)：

1. 情境演練題目於考前 20 分鐘進行抽籤。
2. 應試時間 10 分鐘。
3. 空氣個案，自備諮商室諮商媒材。

二、口試：每人 10 分鐘，佔 50%。

三、總成績：總成績分數未達 **70 分** 不予錄取。以實作成績(50%)加口試成績(50%)擇優錄取。甄選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由學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甄選日期	成績公布	成績複查	報到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2 日 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2 日 下午 4 時前	115 年 7 月 23 日 上午 8 時-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3 日 上午 12 時前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3 日 下午 4 時前	115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8 時-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12 時前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4 時前	115 年 7 月 25 日 上午 8 時-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5 日 上午 12 時前
第 4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7 日 下午 4 時前	115 年 7 月 28 日 上午 8 時-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8 日 上午 12 時前
第 5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8 日 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4 時前	115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8 時-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12 時前
第 6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9 日 下午 4 時前	115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8 時-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12 時前

二、甄選地點：

- 甲、實作：本校會議室。
乙、口試：本校會議室。

三、參加考生請依上述甄選日期前 30 分鐘報到、抽籤，並準時開始考試，逾時視同放棄。

四、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玖、錄取公告、報到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作業完畢後，立即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另外，本校會以電話通知應考人。正取教師請於甄選隔日 8:10~8:40 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其備取人員接到電話通知後，於學校指定時間，到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 二、如需寄送成績通知者，請備妥掛號回郵信封，未檢附者則視為無需求。
- 三、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持身分證及紙本複查申請書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親洽本校教導處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四、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0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8752201#12 (仁和國小)。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依縣府規定「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學校會督導了解參與情形。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第()招報名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黏貼 2 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基本資料審查 ☐ 檢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 檢驗切結書、委託書 ☐ 檢驗國民身分證 ☐ 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 合格教師證書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08-8752201

地址：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中山路 417 號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招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類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編制內)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 註
☐ 第 1 招 7 月 22 日 (星期三)	試務說明	9：40		先實作，實作結束後依准考證編號依序直接進行口試。
	預 備	9：50		
☐ 第 2 招 7 月 23 日 (星期四)	輔導工作 實作	10：00 開始		
☐ 第 3 招 7 月 24 日 (星期五)				
☐ 第 4 招 7 月 27 日 (星期一)	口 試	10:10 開始		
☐ 第 5 招 7 月 28 日 (星期二)				
☐ 第 6 招 7 月 29 日 (星期三)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第()招」，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編制內)第()招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第()招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招				
准考證 編號			考試類科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 項 目	☐ 輔導工作實作 ☐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